证券代码：300181　　证券简称：佐力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7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欣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佐力药业”）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欣医药”）的经营发展，提高其银行贷款融资的能力，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欣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经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凯欣医药提供额度为不超过 2,000 万元（含本数）贷款的连带责任担保到期后，继续为凯欣医药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含本数）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凯欣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770716304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吉县递铺镇永艺路 148 号、150 号

法定代表人：董弘宇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 月 11 日至 2055 年 1 月 10 日止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第一、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凯欣医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目前股权结构如下：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5%，自然人股东刘利辉持股比例为 26.6%，自然人股东黄磊、刘健、周卫星、左锋持股比例分别为 2.1%。

凯欣医药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34.06	6940.09
总负债	3150.03	4014.88
净资产	2684.03	2925.21
资产负债率	54%	57.85%
科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1368.57	13958.35
净利润	308.76	324.54

三、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欣医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含本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所有贷款资金全部用于凯欣医药日常生产经营。本次担保在经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凯欣医药提供额度为不超过 2,000 万元（含本数）贷款的连带责任担保到期后生效。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债权人	担保额度	审批程序	截止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说明
凯欣医药	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	2,000	经2016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期限为12个月	0	凯欣医药于2017年3月20日将此笔贷款金额归还银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1,200	经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期限为12个月	1,200	其中：2017年1月20日贷款700万元，期限12个月；2017年3月17日贷款500万元，期限6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	1,800	经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期限为12个月	0	归还800万元贷款后，继续申请贷款，重新计算担保额度
御隆旅游	浙商银行等金融机构	30,000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限为6年	0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33,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2%，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1,2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1%。

以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凯欣医药总体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

本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融资需求，提高其盈利能力，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关注控股子公司对有关贷款的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浙江凯欣医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本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融资需求，提高其盈利能力。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凯欣医药提供连带责任的贷款担保，该融资贷款主要是用于凯欣医药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为其生产经营提供营运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上述担保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保荐机构对佐力药业本次对外担保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欣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